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　琄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；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0年度簡字第7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合稱前程序判決）在案。聲請人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款、第12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9號裁定就聲請人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不合法，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；就聲請人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2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無管轄權，移送於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確定（下合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又以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代班人員與聲請人間不存在僱傭關係之人格從屬性，其等與臺北市立美術館間始具有實質勞僱關係，聲請人自無須申報提繳其等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，亦無故意或過失之可罰性，相對人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所為之裁處違反比例原則，前程序判決之判斷，顯與證據資料不符，且悖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及判決不備理由之不當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再審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在前程序判決訴訟中之主張，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此部分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以及其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1、12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而將此部分移送於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，究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

定所為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